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25號

原告 卓永平

被告 許進勝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雖持有系爭票據，但原告並為實際向被告借款，亦未自被告收受任何款項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並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

01 存在之訴，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無從
02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03 三、而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及其於聲請本票裁定所載之住所均位
04 在雲林縣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本票裁定
05 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06 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白承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羅尹茜